

#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074638號

附件：委任書

聯絡人及電話：吳玉蓮（課員）03-5253248

開會事由：召開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草案聽證會，敬請屆時親臨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集會所（新竹市浸水南街81巷1號）

主持人：沈局長敏欽

出席者：楊永明先生等一八〇人、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浸水里楊里長火傑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新竹市浸水里里辦公處（惠請提供及佈置場地）

備註：

- 一、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草案除放置本市香山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備供大眾閱覽外，另台端亦可透過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hccg.gov.tw>）開啟「土地重劃」項下之「業務計畫與成果」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點選本區重劃計畫書、圖草案進行查詢閱覽。
- 三、本聽證會是日台端不克參加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參加或逕提書面意見表示，惟代理人需出具委任書，以維個人權益。
- 四、台端是日未親自出席亦未依規委任代理人參加或提出書面意見者，視為對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草案無修正意見。
- 五、另本重劃區前於九十一年曾經調查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願，若台端對該先前調查之重劃意願有不同意見時，可於是日會場重新查填或會後五日內逕至本市香山區公所或本府地政局反應查填重劃同意書，否則視為參與重劃意願與前調查資料相符。

# 新竹市政府